【裁判字號】100,台抗,864

【裁判日期】1001027

【裁判案由】履行契約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八六四號

再 抗告 人 謝諒獲即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運祥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 六六八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六六八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以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三〇二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已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公示送達,並於同年月二十日生效,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足據。再抗告人既明知其再抗告要件有欠缺,且已逾相當期日未予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本院逕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 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十- 月 八 日 $^{\mathrm{K}}$